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西安

乙方: 陕西丰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蓄电池	12V 40AH	耐普	18	块	670	12060	直流屏柜蓄
2	蓄电池	12V 45AH	耐普	18	块	855	15390	消防柜蓄电
3	蓄电池	12V 120AH	黑森	4	块	1870	7480	发电机蓄电
合计: ¥34930 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质量与技术标准: 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有原厂包装的, 按原厂商标准,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人:

交货地址: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联系人: 李老师 029-88086701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 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 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内货物。

四、付款方式

1、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 (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圆整 (¥: 34930 元)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陕西丰弦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号：647855352

五、验收与异议

1.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标准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甲方如有异议的，应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但甲方在此期间对货物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义务。

如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异议，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承担退换货责任，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款项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退回的，按照未退款项的 1%/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六、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1. 按照厂商相关标准执行。

2. 乙方产品质保期为交货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予免费更换或维修，若维修或更换后质量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则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货物。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甲方不同意接受的，由乙方 10 日内免费更换，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10%；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非乙方过错原因，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本合同涉及软件产品，因软件产品的特殊性，违约金按照 100%执行)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发/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满 20 个工作日仍未能安排接货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等方式处理，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承诺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及变更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盖章):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陕西丰炫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白杨南路兰园小区 12 号楼 308 室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